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 年約用法官助理(營建工程專長)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　名		性　別	□女 □男	應　試　編　號	（免填）
出　生 年 月 日		□役畢　□免役 □服役中(預定於 年　月退伍)		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為法官之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親屬關係	姓名： 現職機關： 親屬關係：
身 分 證 字　號		曾　任 工　作		現　職	
最高學歷	具□學士□碩士□博士資格 (請註明**畢業學校**) 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科系：＿＿＿＿＿＿畢(肄)業			考試資格	年　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
家　屬	父 姓名 / 職業		母 姓名 / 職業		配偶 姓名 / 職業
通　訊 地　址	戶籍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 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　(住家)　(手機)　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		
電子信箱		緊急連絡人：　(關係：　) **連絡電話：**			
張貼身分證影本	(正面)	(背面)			

※□是□否 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　任職期間：
最近 4 年考核成績 111 年（　）112 年（　）113 年（　）114 年（　）】
※□是□否 具有雙(多)重國籍（含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或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）。
※□是□否 領有殘障手冊（類別：＿＿＿＿＿＿等級：＿＿＿＿度）。
※□是□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※□是□否 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(姓名:＿＿＿＿＿＿ 職稱:＿＿＿＿＿＿)任職。
※□是□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
※□是□否 領有專業證照(證照名稱:　　)
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。
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名人簽章：　　**(中文正楷親簽)**　中華民國：115 年　月　日

口試到缺考紀錄
應試「∨」
缺席「X」

證件

1. □報名簡歷表一份，貼妥照片（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）。
2. 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□自傳(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
4. □大學及碩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碩士以上學歷者，請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)。
5. □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。
6. □土木、結構技師或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7. □相關工作經驗或研究績效證明文件。
8. 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證明者免附)。
9.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∨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

黏貼照片處
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
(請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

備註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三、**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**
四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。
五、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**(聯絡電話：(02)23311567 轉 3040；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）**＊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Ａ４大小紙張列印。**

※自傳（600 字以內）: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，請以電腦製作，如頁面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頁數。）

報名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中文正楷親簽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★請以Ａ４大小紙張列印